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，偵查期間竟然遠背證據主義，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，嗣經當事人抗議或提告，依然無法獲得救濟。茲為維護陳前總統之人權，爰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，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4 月 9 日，中信金控前副董事長辜仲諒在高等法院證稱：「當初是為了迎合特偵組，才做出不實自白，自己並沒有將紅火案的部分獲利保留給扁家。」對此，前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聲稱絕無誘導辜仲諒返台作不實自白，然徵諸事實，當年特偵組視此自白如獲至寶，法院接續在不實基礎上進行審理，從而導致陳前總統及支持者甚感不服之結果。
- 二、審檢涉及陳前總統之偏頗作為非止一端，辜仲諒之不實自白僅係冰山一角，舉其犖犖大者，如特偵組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宣示：「年底前扁案辦不出來，即全體下台」，這種「未審先判」、「有罪推定」踐踏程序正義之辦案模式，已讓台灣司法付出信者恆信、不信者恆不信的慘痛代價。再者，諸如傳喚陳前總統 3 歲孫兒、中途變更承審法官、馬總統對司法人員表示「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，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的期待」，均顯示本案充斥政治清算意味，顯已脫離司法案件之偵審常軌，無怪乎一再引發政治紛擾。
- 三、由此可見，涉及陳前總統之案件，不論審檢作為均顯失公平，固然司法案件並非行政院之權責，惟其光怪陸離之現象早已引發社會議論，不容輕忽。而今，辜仲諒證稱紅火案係不實自白，顯見特偵組之偵查作為流於專斷恣意，嚴重侵犯陳前總統之人權，爰要求法務部應即調查偵查機關之不當作為，不論違法失職，悉應依法處理。